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

106.10.03.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8.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8.3.臺教高(二)字第1070096588號函准備查第1.5.8.13.14條
107.12.06.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1.15.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3.8.臺教高(二)字第1080017437號函准備查第2.4.6.7.10.11條
108.05.09.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14.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6.24臺教高(二)字第1080090628號函准備查第8條
108.07.17.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9.06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9.10臺教高(二)字第1080107990號函准備查第1.3.5.6.9.10.12條
110.06.1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7.15 臺教高(二)字第1100087199號備查修正名稱暨第1.2.3.4.6.8.9.10.11.12.13.條

- 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至第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第廿五條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或身心障礙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組)所定應修課程、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得申請學位考試，**考試申請經所(組)審查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學位授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學位考試由各所(組)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自訂細則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四條** 倘研究生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亦得以依前條規定申請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考試申請依所(組)規定之考試流程辦理並檢附：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論文初稿及摘要。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證明。**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簽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五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組成之。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學位論文答辯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學生學位審定應依各所學位考試規章與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四、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五、學位考試委員於口試後應將分數填寫於教務處發給之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並簽名。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考試委員會主席應於口試後收齊委員評分表，並依據各評分表成績之平均數或結果填入教務處發給之學位口試成績單一式兩份並簽名，一份連同所有評分表一起繳交至所辦公室，一份於口試當天交予受試學生。

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與論文口試審定書，於學位考試完成後一週內經所辦公室送交教務處。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之疑義**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通過後，**經指導教授簽准「論文完稿付印同意書」**，依所(組)裝訂規定，將定稿版本論文裝訂一式兩份、**併論文全文電子檔與論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存檔。畢業生名單送教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同意核發學位證書；始得至教務處領取。**

學位考試已通過，論文於當學期結束前提交者，屬該學期畢業。未依規定完成者，次學期仍需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提出論文者，依規定公告退學。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取得學位論文，經由圖書館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

第十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與專業領域不符**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應把關研究生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倘其指導學生論文發生第六條、第十條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和監督不週責任，並由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論文指導人數或不得指導年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